

YI AN SHUO FA

y i a n s h u o f a

# 以案说法

主 编 管 淮 副主编 方海波 孙景曾

中国 大学出版社



# 以案说法

主编 管淮  
副主编 方海波  
孙景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立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说法:学法用法必读/管淮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1. 2

ISBN 7 - 81070 - 298 - X

I . 以… II . 管… III . 法律—案例—分析—中国  
IV .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2141 号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徐州 邮政编码 221008)

出版人 解京选

中国矿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375 字数 243 千字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500 册 定价 12.00 元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它包括各个环节，有许多方面的工作要做。其中，加强法制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提高学法用法水平，是实行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程。

学法用法，必须坚持理论与实际的密切结合。学习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目的是为了运用，学习中要切忌从理论到理论、就条文学条文，只有结合实际，才能对理论知识加深理解，更好地掌握和运用，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正确执法。鉴于此，我们谨将《以案说法》奉献给读者。本书是在收集全国大量案例，从中精选出最具典型意义的一部分，进行深入研究剖析的基础上编著而成的。我们用以案说法的形式，撰写剖析文章，按照高等学校统编教材《中国法律基础》的体系，分为宪法法律制度、行政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婚姻与继承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诉讼和仲裁法律制度、涉外法律制度九类。这一内容体系，基本涉及了当代中国

的主要法律制度。

本书用例典型,分析精当,阐述透辟,每篇文章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剖析,都力求确切完备地运用相关法律理论,以利读者对立法原则、法律知识的把握和运用。相信本书会对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知识有所帮助有所裨益。

作 者

2000 年 9 月

#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宪法法律制度类

1. “平民包公”.....	(3)
2. 市政府的报告未获通过.....	(6)
3. 环保局长受质询.....	(8)
4. 终于做出赔偿决定 .....	(10)
5. 女职工把厂长送上审判台 .....	(12)
6. 刑讯逼供出命案 .....	(15)
7. 美国代表团在中国观选举 .....	(18)
8. 当选落选在选民 .....	(22)

## 第二章 行政法律制度类

9. 火车站厕所该不该收费 .....	(27)
10. 一起轰动全国的行政诉讼案.....	(30)
11. 强制拆迁之后.....	(32)
12.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合理吗 .....	(36)
13. 20 吨粮食还原主 .....	(38)
14. K 大学被推上被告席.....	(40)
15. 开除的处分依然没有变.....	(44)

- 16.“法轮大法研究会”被取缔 ..... (46)  
17.公正判决:Z 县公安局败诉 ..... (48)

### 第三章 民事法律制度类

- 18.被宣告“死亡”的人还活着 ..... (53)  
19.妻子经营负债,丈夫共同承担 ..... (56)  
20.“散伙”债务咋偿还 ..... (58)  
21.450 元买了 4500 元的照相机 ..... (61)  
22.“试看”的约定应当生效 ..... (63)  
23.如此盖章担保 ..... (65)  
24.谁对这台收录机有处分权 ..... (68)  
25.这边大厦施工 那边厂房受损 ..... (71)  
26.拾钱不是偷 但应还失主 ..... (74)  
27.好心替人看车成过错 ..... (77)  
28.雪压树断人亡谁之过 ..... (80)  
29.化验“丙肝”(HCV)竟成“艾滋病”(HIV) ..... (85)  
30.记者的报道没有失实 ..... (89)  
31.这部影片并未侵害肖像权 ..... (92)  
32.邻里口角 一人“气死” ..... (95)  
33.三少年嬉水一人出意外 ..... (98)  
34.误切甲状腺以后 ..... (101)  
35.代人管牛被牛伤 ..... (105)

### 第四章 婚姻与继承法律制度类

- 36.结婚 8 年 婚姻无效 ..... (111)  
37.他对她隐瞒了患病事实 ..... (113)

---

38. 丈夫押房产 妻子不知情 .....	(117)
39. 离异子女的抚养 .....	(120)
40. 孙子该不该赡养王老太 .....	(122)
41. 立为继承人 却无继承权 .....	(124)
42. 她无权继承丈夫遗产吗 .....	(127)
43. 他与舅舅同样有继承权 .....	(129)
44. 为了继承 兄妹相争 .....	(132)
45. 三份遗嘱 哪份为准 .....	(135)

##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类

46. 变卖商标还欠款 .....	(139)
47. 切勿小看两句广告词 .....	(143)
48. “红学”纠纷为哪般 .....	(145)
49. 女作家状告两影厂 .....	(148)
50. 质疑《好汉歌》侵权否 .....	(150)
51. 官司吃在录制《中国大摇滚》 .....	(152)
52. 何等相似:M&M'S 与 W&W'S .....	(155)
53. “狗不理”招牌勿乱挂 .....	(157)
54. “漏电保护器”有无专利权 .....	(160)
55. 职务发明乎 非职务发明乎 .....	(163)

## 第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类

56. 公开承诺要不要兑现 .....	(169)
57. 这则广告是不是要约 .....	(171)
58. 商场能否“偷一罚十” .....	(174)
59. 口头合同发生争议如何仲裁 .....	(177)

- 60. 装潢公司为什么要补偿 ..... (180)
- 61. 旅客被打酒店负何责 ..... (182)
- 62. 这起车祸的损失谁赔偿 ..... (184)
- 63. 100 吨煤炭款该不该交付 ..... (188)
- 64. 因市场变化可以毁约吗 ..... (191)
- 65. 中止合同后如何追究违约方 ..... (194)
- 66. 两酒厂瓶贴装潢难分辨 ..... (197)
- 67. 超市保安岂能强行搜身 ..... (200)
- 68. 如此“打假”有争议 ..... (203)
- 69. 食客坠楼店主赔巨款 ..... (206)

## 第七章 刑事法律制度类

- 70. “爬墙偷看”女民警 ..... (211)
- 71. 杀死两人并未判死刑 ..... (213)
- 72. 打闹取乐 一拳致人命 ..... (215)
- 73. 以茶待客客身亡 ..... (218)
- 74. 陈某推一把 李氏把命丧 ..... (220)
- 75. 贩毒者误将假毒当真毒 ..... (222)
- 76. 正当防卫毙车匪 ..... (224)
- 77. 误将保安当盗贼 ..... (227)
- 78. 一民警意欲行凶 阻拦者夺枪走火 ..... (229)
- 79. 投毒杀夫 欲行又止 ..... (231)
- 80. 一人犯罪还是四人犯罪 ..... (233)
- 81. 杀人自首 从轻发落 ..... (235)
- 82. 为何对庄某适用缓刑 ..... (238)
- 83. 入室抢劫杀房主 ..... (240)
- 84. 事后受财叫不叫受贿 ..... (242)

## 第八章 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类

85. 私自录音能否作为证据 .....	(249)
86. 还款 5000 元何以为证.....	(252)
87. 新证据推翻了原判决 .....	(254)
88. 县政府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	(256)
89. 行政拘留决定继续执行 .....	(258)
90. 他能做取保候审的保证人吗 .....	(261)
91. 这时候律师能做什么 .....	(263)
92. 不堪虐待 状告其夫 .....	(265)
93. 简易程序≠草率 .....	(268)
94. 黄某上诉不必怕加刑 .....	(270)

## 第九章 涉外法律制度类

95. 假合资引起的纠纷 .....	(275)
96. 这份涉外合同适用哪国法律 .....	(277)
97. 延迟付货的责任不在 A 公司 .....	(280)
98. 丙醇含量太低 买方有权索赔 .....	(282)
99. 买方卖方要求均被驳回 .....	(284)
100. B 公司违约 镀锌板降价 .....	(287)
后 记 .....	(290)

## 宪法法律制度类

### 第一章

在《中国法律基础》教材有关宪法法律制度一章中,概括介绍了宪法的概念、宪法的产生与发展;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实施的保障等内容。为帮助读者加深理解和掌握这些内容,本章撰述以案说法 8 篇。



## 7

## “平民包公”

J市有6位被百姓称为“平民包公”的人大代表。这6位“平民包公”，有车工出身的全国人大代表姚××，钳工出身的省人大代表李××，还有市人大代表李××、马××、董××、卢××。5年来，他们依法参与监督的若干起案件中，先后有5名检察长、2名反贪局长、2名科长、9名派出所长被免职，17位民警被关禁闭。

1995年，J市人大代表在对某区公检法机关评议时，发现区公安局预审科长违法办案。当事人是一位小学教师，公安机关说他偷了东西，小学教师口喊冤枉。对此，区人大常委会派人过问了此事。哪知这位预审科长听说教师把他告到人大机关，顿时火冒三丈：“告我，我明天就把你抓起来送到看守所。”第二天，这位小学教师真的被抓进了看守所。几位人大代表对此奉命着手调查。预审科长自恃大权在握，威胁这位教师：“你放聪明点，不管谁来过问，此案最终还是由我处理，否则，我让你永远冤枉下去。”几位人大代表多次做这位教师工作，这位教师才胆战心惊地说出事情的真相。纸里包不住火，在人大机关的正义面前，这位科长老老实实地认了错。公安机关也撤了他的科长职务。

面对着群众反映公检法的问题一日甚过一日，市人大组织几位人大代表夜间去明察暗访，还带着报社的记者。在某县一个派出所，所长喝得酩酊大醉；在某区一个派出所，夜里大门紧闭，叫了十几分钟，民警居然找不到钥匙，打不开门。第二天，报纸刊发了人大代表视察的情况。J市公安局随即将这两个派出所所长免职，还关了禁闭。J市公安局同时也着手对内部进行彻底整顿。市人大的这

次行动,在全市引起了强烈的震动。

1997年7月14日,在J市一个有数百人参加的对公检法的评议会上,姚代表站了起来。她面对着市委、市政府的领导,面对着各机关的代表和地方媒体记者,点明某某检察长乘坐从某处弄来的高级轿车,某某检察长从某厂打了3张白条提走4.8万元现款,某某检察院4个小金库款额高达260万元,某检察长一辆摩托车丢失后多次报销等。这次评议后,免去了检察院5个检察长、反贪局2个局长的职务。

从1995年至今,由于这几位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被监督的案子中牵涉公、检、法、司、环保、教育、城建、土地、林业等各行各业事件上千起。6位人大代表心里有杆秤: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责,不干涉司法机关办案,罪与非罪让司法机关去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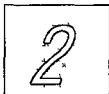
6位人大代表办任何事不收别人一分钱,甚至还要拿出工资垫上去。可他们感到活得很充实,毕竟自己对得起“人大代表”这个称号。

在我国,当人们提到腐败问题时,往往是指行政权力或司法权力的腐败,很少有人提到立法权的腐败。这一方面说明,我国的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确实体现了广大人民的利益,各级人大并没有滥用其立法权来制定不符合人民利益的法律;另一方面说明,立法权不易被滥用,很难产生类似行政机构中有一个人说了算的现象。

通常,人们把权力的滥用作为权力腐败的一种表现形式,而权力的不使用或权力的消极使用是不是也是一种权力腐败呢?这一点往往被人们所忽略。公共权力其实也是一种职权,它是不能放弃的,更不能随便转让,放弃或转让权力意味着失职,都必须承担法律上的责任。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

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现在我国存在权力腐败现象主要是有法不依造成的,这说明,立法机关还没有充分地行使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权,这也是一种失职。从这里我们不难看出一个问题,即在我国缺乏对权力机关的监督机制。监督的内容有二:一是监督被监督者合理用权,不滥用权力;二是督促被监督者积极行使其权力。

本资料所反映的工人出身的全国人大代表姚××、省人大代表李××以及4位市人大代表认真履行职责敢于监督的事迹,可以说明两个问题:一是我国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现实性,一方面宪法和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的立法权、监督权是真实的,另一方面权力机关和人大代表可以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二是目前我国有相当一部分权力机关和人大代表并没有充分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力,或者说他们没有积极行使其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权。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但问题是人民的监督还缺乏一种有力的机制,使这种监督具有操作性。如何督促权力机关积极行使其权力,可以说是一个非常紧迫的问题。



## 市政府的报告未获通过

据《法制日报》报道，在S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S市政府《关于贯彻城市规划法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经S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未获通过。

S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查处违法案件中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市政府关于贯彻城市规划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对一些关键性问题未做明确的答复，政府在落实人大常委会城市规划法执法意见上还存在着较大差距。如对某广场违建工程问题，没有按要求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城市规划和基本建设程序，未经依法审批，擅自拆除市人民体育场设施，这属于边整边犯。这些情况与该报告提出的“坚持并不断完善各级政府定期向同级人大汇报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制度”的措施是相悖的。

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县以上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2) 重大事项的决定权。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建议，有权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讨论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3) 监督权。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大的不适当的决议。(4) 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的人事任免权。(5) 在本级

人大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大出席代表和撤换个别代表;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其核心就是政府的权力必须受到制约,否则权力被滥用,公民权利必然受到侵害。为了保证每一位公民的合法权利,尊重每一位公民的尊严,就必须设置并管好政府的权力。我国宪法规定,地方各级人大是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的权限,决定地方的各种重大事项,产生本级的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这些机关都要对它负责,受它监督,本资料提供了一个程序上的范例。实行依法行政,不仅要有好的宪法,而且要求宪法必须得到实施,其重点就是要有一套完善的制度来保障公民和权力机关通过程序实现宪法及其他法律赋予的权利。无论是在英美法系的美国和英国,还是在大陆法系的德国和日本,都对程序保障极为重视,美国认为程序乃是法律制度的核心。必须承认,我国程序保障的制度还有许多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